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周璐女士、郁智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两位董事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周璐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郁智凯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璐女士、郁智凯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其所持股份在其辞去董事职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郁智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周璐女士、郁智凯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和决策效率，公司将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变。鉴于该调整，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周璐女士已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空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补选董事张文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非独立董事由6人调整为4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变，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文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立副董事长。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设立副董事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5年。授信期内，公司为本次授信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5年。前述预计的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2022年8月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上述事宜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继续为工业智能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23年7月13日至2024年7月12日。

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拟在上述担保期限届满时继续为工业智能提供未来十二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以位于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7月12日起十二个月。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非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宇顺电子	工业智能	100%	52.72%	1,473.32	2,600	10.4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8DUM8M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新宏泽印刷厂厂房1楼3楼301

法定代表人：张丽丽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房屋租赁。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8.29	10,307.11
负债总额	4,474.98	6,117.83
其中：短期借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314.67	3,908.53
净资产	4,013.31	4,189.28
	2024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4.16	15,338.99
利润总额	-195.53	802.12
净利润	-175.97	728.29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主要情况

1、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自有产权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是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即自2024年7月12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担保的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用途
自有房产	宇顺电子	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1栋A座13层	1,545.19㎡	人民币3,856.84万元	办公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工业智能与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就担保事宜已于2022年8月1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需再次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473.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94%。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仍为2,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0.49%，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融资需求，董事会同意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合同及后续不时之变更、补充）。担保期限等其他相关担保条款在实际担保业务发生时，由相关方协商确定，并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0日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0日（周三）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4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一）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4年7月9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2（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座21楼宇顺电子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2。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赵立瑞

(2)联系部门：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0755-86028112

(4)联系传真：0755-86028498

(5)联系邮箱：ysdz@szsuccess.com.cn

5、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办理参会手续。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289”，投票简称为“宇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包括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如委托人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委托人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6月24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3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8.51元/股），则本次“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无须调整。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

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9	灵康药业	2024/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隋国平

联系电话：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传真：0893-7830888 、0571-81103508

3、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4-05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泓璟”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0,4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宁波泓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561
	注册资本	15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N161F
	成立日期	2017-03-29至2047-03-28
	经营期限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主要股东	北京金融街照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金甲子（北京）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宁波泓璟于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17,4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本次减持后，宁波泓璟持有公司股份20,4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降至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17-2024/6/20	人民币普通股	3,517,463	0.86%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3,517,463	0.8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希荻微

股票代码：688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C0561

邮政编码：315800

联系电话：010-858753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